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股票代號：1752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001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大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9
五、討論事項(二)	11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1
七、散會	11
參、附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99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效說明	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	68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3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82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9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影響	93
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94
十、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5
十一、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96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就位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一)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001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大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102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99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計劃，其預計效益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提請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提請承認102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一)：
 -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案
 - (四)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102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九)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八、選舉事項：
 - 改選董事案
- 九、討論事項(二)：
 -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一)，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二)，報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董事會於 102.11.6 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於 102.12.13 正式發行，簡稱南光二，發行總額新台幣四億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2. 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年收益率 1%)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共 4,000 張公司債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計劃，其預計效益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抗癌產線購置進度落後原因除過程因規劃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而改由向國外供應商購買外，另，在設備採購評估過程中，因追求設備單機功能性最優且採購成本最低的雙重衡量標準，因此主設

備分別向美、歐、亞洲等多個國家的設備供應商採購，所以其間花費很長的時間作設備介面的技術整合，而導致整體的計劃時程延後。

2.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向衛生署提出 PIC/S GMP 查廠認證，抗癌產線業已在 102 年 9 月 16 日取得經衛生福利部派員實地查核，並認定符合藥品優良製造 PIC/S GMP 的規範，而通過查廠的抗癌產線包括：注射液劑劑型與凍晶注射劑劑型。
3. 本公司抗癌產線於 102 年 8 月已通過日本勞動厚生省 PMDA 審查，並已迴避專利取得首支學名藥癌克定注射劑產品的上市許可證。
4. 99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計劃，其預計效益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三)，報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6 頁(附件四)。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2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354,010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26,259,13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94,874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		223,991
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損		(7,818,836)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594,845)
累積可分配盈餘		5,500,0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00,029

附註：

1. 102 年度決算未有獲利，故不擬分派盈餘。
2.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負數，故不配發員工紅利，帳上估列金額為 207,360 元，差異數 207,360 元，將列為 103 年度費用調整數。
3.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負數，故不配發董監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207,360 元，差異數 207,360 元，將列為 103 年度費用調整數。

2. 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擬不配發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配，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2966 號來文辦理。

2. 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提請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3.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2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3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議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6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議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更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議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議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2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5,833,16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記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依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止之已發行 83,330,913 股計算之)。
3.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依法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4. 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庫藏股或其他股份變更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分配之。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實際狀況之需要而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公決。

決 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 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4,999,273 元配發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依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止之已發行 83,330,913 股計算之)，每股分派 0.3 元，並擬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庫藏股或其他股份變更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現金比率因此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審議。(董事會 提)

- 說 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時。
2. 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之精神及董事會運作需要，本次股東常會依修訂後新公司章程進行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改選，任期三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並於選舉產生後，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3.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及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身分證字號	持有本 公司股 數	學 歷	經 歷
蘇二郎 R1210*****	0 股	輔仁大學法 律學系	財政部國庫署研究員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法務科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法律顧問 高雄縣政府法律顧問 高雄市警察局法律顧問 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華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葉鈞 F1276*****	0 股	東吳大學會 計系畢業	世平興業 中國營運總監 (台灣上市)1997-2007 新怡環球 執行董事 兼財務長 (香港上市)2007-2009 現任： 友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該公司為澳門公司進出口大宗 物資)
王朝琴 R1030*****	0 股	國立成功大 學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專 班畢業	聖提斯國際事業公司董事 太普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騏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 合騏工業(股)公司董事 格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太普高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12,922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新台幣 60,784 仟元，年增率為 6%。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中，大型注射液佔 32%，較 101 年度增加 2%；小型注射液佔 26%，較 101 年度減少 7%；錠劑佔 19%，較 101 年度增加 2%。同時，由於產品銷售組合差異與折舊增加因素致毛利率下降，且因積極投入新藥之研發、以及美國 FDA 查廠註冊費用之影響下，102 年度的獲利能力較 101 年度下滑。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12,922	952,138	60,784	6.38%
營業成本	716,402	623,602	92,800	14.88%
營業毛利	296,520	328,536	(32,016)	(9.75)%
營業費用	296,972	243,381	53,591	22.02%
營業(損失)利益	(452)	85,155	(85,607)	(100.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54	9,059	(2,905)	(32.07)%
稅前淨利	5,702	94,214	(88,512)	(93.95)%
本期(淨損)淨利	(7,818)	80,920	(88,738)	(109.6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224	(7,066)	7,290	103.17%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7,594)	73,854	(81,448)	(110.28)%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故上列101年度綜合損益表資訊業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

產品	102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2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單位
大型注射液	16,454,684	12,859,911	瓶、袋
小型注射液	13,970,116	11,347,839	支
20ml 注射液	5,158,707	4,699,259	支

錠劑	94,727,970	104,773,792	顆
膠囊	18,750,131	19,679,665	顆
其他	5,787,290	4,672,128	瓶、袋、包、條
合計	154,848,898	158,032,59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184	158,382	(75,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90	362,403	(167,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55	190,051	(23,796)
<p>營業活動：102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p> <p>投資活動：101 年度因持續抗癌產線等建置計劃，故 101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數約新台幣 365,063 仟元，而 102 年度資本支出減少，金額約 193,323 仟元。</p> <p>籌資活動：102 年度因資本支出減少，相對需為資本支出而籌措之資金需求降低，故 102 年度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減少。</p>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故上列101年度現金流量表資訊業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資產報酬率	0.02%	4.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7)%	9.43%
純益率	(0.77)%	8.50%
<p>102 年度因銷售產品組合差異，且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及美國 FDA 查廠註冊費用之影響下，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減少 85,607 仟元，致相關獲利能力指標下滑。</p>		

註：上列 101 年度財務比率係依據轉換至 IFRSs 之財務報表資訊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研究發展費用(A)	103,949	73,217
營業收入(B)	1,012,922	952,138
(A)/ (B)	10.26%	7.69%

註：上列101年度財務資訊業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FRSs。

102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103,949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7件(台灣2件、美國2件、泰國1件、大陸2件)，完成領證有11件(台灣)，新產品量產上市共16件(新品5件、舊品重新上市7件、委託製造產品4件)。

本公司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之信念，研發產製藥品。基於此信念及經營策略，近期逐漸開發研究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如：針劑控釋劑型、口服控釋劑型、預充填注射液、無菌製程技術之研發與生產導入等。未來將朝向新劑型新藥及生物學名藥之研發，研究領域亦將囊括癌症、心臟血管、神經內科、精神科用藥以及其它如新陳代謝之慢性疾病方面之藥物。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研發具特色性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3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318,364
小型注射液	支	14,555,372
20ml 注射液	支	4,502,188
錠劑	顆	117,832,256
膠囊	顆	21,932,913
其他	瓶、袋、包、條	6,174,521
合計		180,315,614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不斷推出新產品上市，以取代低價產品並提高獲利及維繫業績成長。
2. 持續開發自費市場產品，以提高自費市場銷售的比重。
3. 增加慢性病藥物的開發，以順應高齡化市場需求。
4. 提升抗癌製劑的開發能力，以增加新產品新市場。
5. 新製程開發爭取國外 ODM、OEM 訂單。
6.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紓解國內市場競爭壓力。
7. 掌握產品競爭優勢，並藉健保價調高的利基，以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藥品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尤其是學名藥需求的更是快速成長。

由於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於預防醫學及保健藥品需求量亦趨增加，因此產品銷售重點有 PP 軟袋包裝(唯一無毒，不含 DEHP)的 LVP、抗癌藥品、長效注射液、醫療美容用藥、無菌預充填注射液、老年用藥、慢性病用藥、自費市場用藥等，尤其高附加價值新藥開發是公司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為了提高客戶滿意度，一直以追求產品與價值服務的差異化發展策略，進而取得大型醫療院所的進藥資格，這是國內市場銷售能持續維持成長的原因之一，此外以延伸利基產品並加以組合銷售，在醫學美容通路的經營也有不錯的成效，未來更可以藉由內外銷兼備的優勢，將合作開發案藥品在國內推廣銷售，有利於內銷市場產品差異化的發展。

近年來原廠藥品專利陸續到期的商機，有利於帶動學名藥廠的發展，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投入研發利基產品外，並爭取國外藥廠委託研發與製造的合作訂單，所以一步一腳印深耕國際佈局的積極作為，其成果已將藥品行銷到日本、中國及東南亞等國家，而且藥品開發技術與能力更深得美國客戶的青睞，委託開發案除了有符合美國 Hatch-Waxman Act(HWA)法案第 505(b)(2)條的新藥外，同時也積極投入研發可適用「簡化新藥上市申請程序」(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s, ANDA)的 Paragraph IV(PIV)條件之新藥，而第一項進軍美國市場的藥品預計於 2014 年有機會取得藥證，其他藥品也已相繼陸續投件申請中，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只要能取得各項藥

證，屆時在美國市場的銷售規模將有機會快速躍升為公司重要的外銷市場之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 IMS Health 之資料顯示，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98~101 年度的成長率分別為 7.0%、5.0%、6.8%及 6.0%，10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達到 9,952.9 億美元，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及新興國家及亞太區域人口成長，其醫療消費呈穩定成長趨勢，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更進一步成長。就各區域而言，歐美各國由於財政負擔沉重，近年來歐美等已開發國家政府均積極鼓勵學名藥的使用，加上歐美藥品市場發展成熟，以致已開發國家藥品市場銷售呈現趨緩的走勢；但相較之下，中國、俄羅斯等國家對於藥品的需求持續提高，因而成為近年來帶動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

台灣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 PIC/S 國際組織第 43 個會員，有助於國內 PIC/S GMP 藥廠與其他會員國相互認證，並吸引國際大廠來台尋找代工伙伴，快速與國際接軌，預計將會為國內 PIC/S GMP 藥廠啟動更大的外銷市場商機。

歐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系統是一個全世界通用的系統，加入會員國後，將可共享國際藥品安全資訊，確保患者用藥安全，所以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為了提升國產藥品的品質，也早已明訂政策要求國內藥廠於 103 年底前必須通過 PIC/S GMP 的標準，否則不得再從事製造與販售藥品，而以過去法規要求藥廠升級的經驗法則推估，預計將有高比率的藥廠無法通過認證而被淘汰出局，因此屆時國內市場將面臨重新洗牌和整合的狀況，由於本公司於 99 年既已通過 PIC/S GMP 的認證，所以不論在經營管理或內外銷市場脈動的掌握與判斷上，早已洞悉產業發展趨勢，並事先因應準備妥當，有助於將外在環境的變化變成營運上的轉機。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之議案，其中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監察人對於上述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朝琴



監察人：胡坤德



監察人：林志隆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本監察人對於上述議案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 朝 琴



監察人：胡 坤 德



監察人：林 志 隆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7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效說明

本公司 99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60454 號函示，將預期效益調整(詳如下表)及執行成效提報股東會，惟因本公司抗癌產線購置進度落後原因除過程因規劃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而改由向國外供應商購買外，另，在設備採購評估過程中，因追求設備單機功能性最優且採購成本最低的雙重衡量標準，因此主設備分別向四個國家的設備供應商採購，所以其間花費很長的時間作設備介面的技術整合，而導致整體的計劃時程延後，致原所購置的機器設備進度順延至 100 年第 1 季開始陸續進行採購，直至 101 年第 4 季始陸續完成裝機，並於 101 年 12 月陸續進行驗收後始開始進行生產流程確效測試。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向衛生署提出 PIC/S GMP 查廠認證，抗癌產線業已在 102 年 9 月 16 日取得經衛生福利部派員實地查核，並認定符合藥品優良製造 PIC/S GMP 的規範，而通過查廠的抗癌產線包括：注射液劑劑型與凍晶注射劑劑型。同時，本公司抗癌產線於 102 年 8 月已通過日本勞動厚生省 PMDA 審查，並已迴避專利取得首支學名藥癌克定注射劑產品的上市許可證。

目前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抗癌產線正式接單量生產銷售，主要供應市場為國內取代進口癌症藥品需求與日本客戶訂單，同時已陸續研發美國市場用藥產品及申辦中國市場的藥證，依據供應客戶之安定試驗銷售價格、已接受的訂單、或未來海內外市場供需狀況及產品價格趨勢估算，預估未來預期效益如下：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3		80,400	80,400	83,143	28,193	19,047
104		123,900	123,900	129,204	44,478	31,558
105		179,655	179,655	179,648	57,292	41,124
106		251,517	251,517	241,270	73,230	54,928
107		276,669	276,669	254,698	73,115	57,7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47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838	6	\$ 93,689	4	\$ 107,65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2,554	1	17,788	1	16,8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79,929	3	101,884	4	94,19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8,766	9	163,385	7	149,43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499	-	4,237	-	3,978	-
130X	存貨	五(二)、六 (五)(二十 六)	236,800	9	199,942	8	182,796	9
1410	預付款項		38,027	1	37,575	2	24,1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9,413</u>	<u>29</u>	<u>618,500</u>	<u>26</u>	<u>579,03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800	-	800	-	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六)及八	1,791,473	69	1,735,129	72	1,390,590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7,494	-	7,584	-	7,67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36	-	374	-	4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四)	25,728	1	36,280	2	39,10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 十六)	5,804	-	9,427	-	68,29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77	1	6,976	-	5,4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27	-	6,140	-	5,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47,239</u>	<u>71</u>	<u>1,802,710</u>	<u>74</u>	<u>1,518,153</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6,652</u>	<u>100</u>	<u>\$ 2,421,210</u>	<u>100</u>	<u>\$ 2,097,189</u>	<u>100</u>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	-	\$ 109,244	5	\$ 2,12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9,976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5,670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	108,478	4	106,784	4	89,691	5	
2170 應付帳款		28,332	1	13,493	1	22,6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89,730	4	83,511	3	47,26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12	-	9,021	-	-	-	
2310 預收款項		2,981	-	1,882	-	2,7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32,000	1	230,607	10	407,991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4,133</u>	<u>10</u>	<u>574,518</u>	<u>24</u>	<u>578,12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396,694	15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454,000	17	860,000	35	665,773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08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四)	65,823	3	65,873	3	57,87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6,925</u>	<u>35</u>	<u>925,973</u>	<u>38</u>	<u>723,752</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181,058</u>	<u>45</u>	<u>1,500,491</u>	<u>62</u>	<u>1,301,874</u>	<u>6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五)(十八)(二十六)	833,309	32	647,385	27	630,008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92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十七)(二十六)	482,720	18	95,910	3	49,62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十八)(二十四)	85,110	4	77,072	3	76,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2,710	1	5,5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1	-	87,150	4	33,689	1	
3XXX 權益總計		<u>1,425,594</u>	<u>55</u>	<u>920,719</u>	<u>38</u>	<u>795,31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6,652</u>	<u>100</u>	<u>\$ 2,421,210</u>	<u>100</u>	<u>\$ 2,097,189</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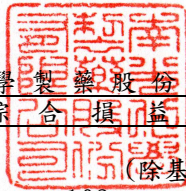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12,922	100	\$ 952,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 四)(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	(716,402)	(71)	(623,602)	(65)		
5900 營業毛利		296,520	29	328,536	35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四)(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603)	(12)	(108,105)	(11)		
6200 管理費用		(66,420)	(7)	(62,0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949)	(10)	(73,21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972)	(29)	(243,381)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52)	-	85,15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八)(十 九)	22,010	2	21,2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 十)	(5,780)	(1)	3,2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10,076)	(1)	(15,4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4	-	9,059	1		
7900 稅前淨利		5,702	-	94,21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520)	(1)	(13,29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818)	(1)	\$ 80,920	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四)	\$ 270	-	(\$ 8,51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6)	-	1,4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224	-	(\$ 7,0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7,594)	(1)	\$ 73,854	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六(二十五)	(\$ 0.10)		\$ 1.2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淨利	六(二十五)	(\$ 0.10)		\$ 1.13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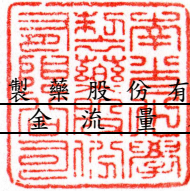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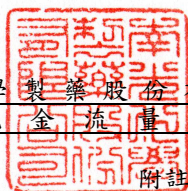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702	94,2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 4,536	6,668
呆帳損失	六(三)(四) 1,606	631
備抵呆帳沖銷	六(三)(四) 355	226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3,530	58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20,637	103,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955	663
損失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533	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076	15,46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七) 5,4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955	7,693
應收帳款	66,003	14,355
其他應收款	1,891	259
存貨	50,756	17,731
預付款項	452	13,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41	18,550
應付帳款	14,839	9,161
其他應付款	31,157	2,278
預收款項	1,099	8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	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450	160,334
支付之利息	7,151	1,947
支付之所得稅	9,115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184	158,382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136,503)	(\$	156,1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7,490)	(7,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6		4,6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395)	(1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330)	(200,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1)	(1,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513	(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90)	(362,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9,244)		107,1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76)		19,976
應付公司債增加	六(十二)		400,000		-
應付公司債到期清償	六(十二)	(31,300)		-
舉借長期借款			371,000		1,030,160
償還長期借款		(745,000)	(954,600)
現金增資			323,1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2,415)	(12,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55		190,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49	(13,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3,689		107,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7,838	\$	93,689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 <u>重要職員</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人</u> ，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u>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u> 本公司得為 <u>董事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調整董事席次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 <u>同業通常之水準</u> 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 <u>同業通常水平</u> 支給議定。	依需求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及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及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廿二條： <u>審計委員</u> 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第廿二條： <u>監察人</u> 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核簿冊文件。	簿冊文件。	察人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廿五條：</p> <p>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p> <p>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2. 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3. <u>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u></p> <p>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目前仍處於成長期，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考量行業特性及追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發展之目標外，並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但基於經濟情勢與行業變化，並考量每年相關因素，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變更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p> <p>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2. <u>董事及監察人酬勞</u>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3. <u>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p>	1. 明定股東股息紅利發放比率與區間 2. 增減文字內容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u>廿八</u>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u>廿五</u>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u>二十八</u>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u>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u>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第六條： <u>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六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1.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交易金額。</p> <p>3. 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之一：</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一：</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內容。</p> <p>2.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p>	<p>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會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會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p>	<p>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司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再計入。		
<p><u>第三十三條：</u>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第三十三條：</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1. 原條文刪除。 2.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第三十四條：</u>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u>第三十四條：</u>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視公司所需修正。</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非以交易為目的：</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以交易為目的：</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第四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非以交易為目的：</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以交易為目的：</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2.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3)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048 769 1193">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交 易 權 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伍拾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 以交易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核決權人	交 易 權 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p>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3)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8 925 1382 107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交 易 權 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伍拾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 以交易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p>	核決權人	交 易 權 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交 易 權 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交 易 權 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若超過時，應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發布重大訊息，並知會董監事。</p> <p>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20%為上限及損失金額以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p> <p>D.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1%。</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p> <p>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與指示。</p> <p>(2)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若超過時，應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發布重大訊息，並知會董監事。</p> <p>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20%為上限及損失金額以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p> <p>D.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1%。</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p> <p>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第六條：實施與修訂</p> <p><u>(一)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內容修正。</p>
<p>第八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u>廿</u>一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五月<u>廿</u>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u>廿</u>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u>廿</u>五日。</p>	<p>第八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u>二十一</u>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五月<u>二十五</u>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u>二十六</u>日。</p>	<p>增列修正次數</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u>第 1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二條</u>	<u>第 2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三條</u>	<u>第 3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四條</u>	<u>第 4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五條</u>	<u>第 5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六條</u>	<u>第 6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七條</u>	<u>第 7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八條</u>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 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 <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u>第 8 條</u>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1. 條文數字修正。 2. 內容修正。
<u>第九條</u>	<u>第 9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十條</u>	<u>第 10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經<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u>第11條</u></p> <p>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需經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1. 條文數字修正</p> <p>2.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u>第十二條</u>	<u>第12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十三條</u>	<u>第13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十四條</u>	<u>第14條</u>	條文數字修正
<p><u>第十五條</u></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u>第15條</u></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1. 條文數字修正</p> <p>2.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u>第十六條</u>	<u>第16條</u>	<p>1. 條文數字修正</p> <p>2.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職權。
<u>第十七條</u>	<u>第 17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十八條</u>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u>第 18 條</u>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 <u>至少</u>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條文數字修正
<u>第十九條</u>	<u>第 19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二十條</u>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第 20 條</u>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 條文數字修正 2.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u>第二十一條</u>	<u>第 21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u>第 22 條</u>	條文數字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本作業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再由 <u>董事會</u> 通過， <u>並提股東會</u> 同意，修正時亦同。	<u>第 23 條</u>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於 <u>董事會</u> 通過後， <u>提報股東會</u> <u>通過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1. 條文數字修正 2.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之</u> 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第四條 本公司 <u>審計委員會之委員</u> 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 <u>審計委員會之委員</u> 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 <u>委員</u> 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公司 <u>監察人</u> 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 <u>監察人</u> 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 <u>監察人</u> 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六條 本公司 <u>獨立董事</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重新修正條文內容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之股務。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之股務。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刪除監察人一詞。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p>	刪除監察人一詞。

<p>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

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目前仍處於成長期，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考量行業特性及追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發展之目標外，並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但基於經濟情勢與行業變化，並考量每年相關因素，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變更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相關單位評估，核准後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會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司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名詞定義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1. 財務部門****(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3)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交 易 權 限
總 經 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 事 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B. 以交易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若超過時，應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發布重大訊息，並知會董監事。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20% 為上限及損失金額以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D.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

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程序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

三、公告申報程序及格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0628

-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 4 條 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

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6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 本作業程序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8 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 9 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協力廠商、行號為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或相關單位需對貸與對象進行財務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就該貸與案之提出，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提出評估分析意見。本份評估分析意見未完成前，貸與案不得進行。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

三、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金額，以該企業前一年度與公司業務往來的總額八成為上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已不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準。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額度內，貸放申請手續由財務部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貸與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詳細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2.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貸款核定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五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七、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財務部門應依收回方式，按期將未收餘額通知原始貸放申請部門，以便掌控還款進度。如有逾期或無法正常償還情形，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即時中止原訂之貸與約定，收回債權或處理擔保品，以保障公司權益。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規定或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

十一、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 10 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 12 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應就本次背書保證對象之金額、目的，評估是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品。如認為需提供擔保品，則應對擔保品提出鑑價評估或要求由公正獨立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背書保證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以兩年為限。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在額度內，背書保證申請手續由相關部門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後通過，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詳細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二)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

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八款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五)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五款(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本報表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呈報。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規定，由指定人員保管及依規定用印，以保障公司權益。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如背書保證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逕予決行，並准予免除風險評估等步驟。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遭否決，應於三日內完成該背書保證之撤銷作業。

九、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追蹤、提報、檢討子公司管理報表及風險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二、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14 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 1 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5 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6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7 條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 3 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8 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9 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20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21 條 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悉依相關法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亦比照辦理。

第 22 條 本作業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23 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除第五條規定外，應考量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發展願景，由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士擔任獨立董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

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2.6.28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之股務。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或獨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

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

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833,309,13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元)	0.3 元/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70 股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註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3 年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 103 年預估資訊。

附錄九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3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103 年 4 月 18 日至 103 年 4 月 28 日。
- 二、本次 103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民國 103 年 4 月 27 日 (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利
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賢)	23,492,729	28.19%
董事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杯)	23,492,729	28.19%
獨立董事	葉 鈞	0	0.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00%
獨立董事	廖俊亨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23,492,729	28.19%
監察人	立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隆)	723,668	0.87%
監察人	王朝琴	0	0.00%
監察人	胡坤德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723,668	0.87%

備註：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333,091 股，截至 103 年 4 月 2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3,492,729 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66,647 股，截至 103 年 4 月 27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723,668 股。
- 3、獨立董事不計入董監事持股。

附錄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102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0	207,360	(207,360)	1.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負數，故不配發。
董監酬勞	0	207,360	207,360)	2. 帳上所估列差異數將列為 103 年當年費用調整。